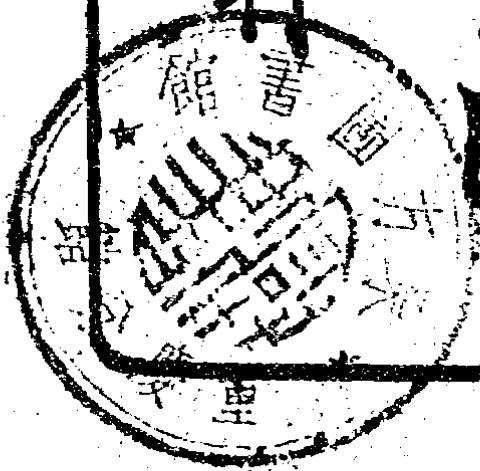


通俗教育叢書

常識修養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通 俗 教 育 叢 書

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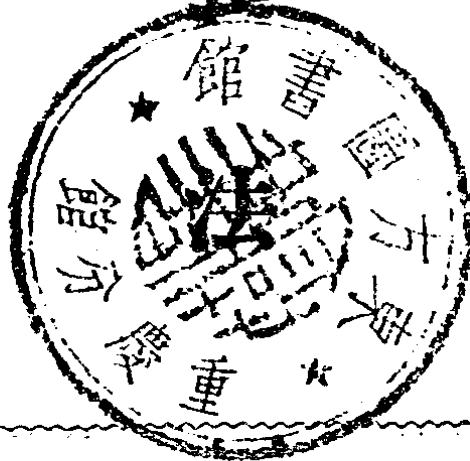
鄒 德 謹 編 譯  
蔣 正 陸 編  
秦 同 培 校 訂

識

修

養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

# 目次

##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

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

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

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

第四節 常識與精神作用之關係

## 第二章 常識之內容

第一節 普通人之常識

第二節 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



第三節 進化與人類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九

第三章 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一節 精神科學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二節 精神科學與實用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三節 關於法制經濟之常識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四節 關於道德之常識……………四〇

第五節 對於社會之常識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六節 道德之修養與生活之趣味……………五〇

# 常識修養法

##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

### 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

常識一語。本自英文之 *Common Sense*。意即普通智識也。簡言之。則爲常識。此語初無一定。直至輓近以來。始成爲不易之語。此語爲日本所譯。在日本早已。有之。唯其語意。乃指世人對於天地神明應有之智識而言。與現在所稱常識。意義稍有不同。今所稱常識者。乃指世人應有之智識。並非對於天地神明爲特別研究之人。乃指普通人言也。其詳當俟後幅論述。要之。常識一語。在日

本早已流行。特其用意略有不同耳。此外則常情一語亦相傳已久。其意乃指世人應有之人情言。雖與常識稍有不同。惟引用處。有時亦頗爲相似。近自英文普通智識一語。廣布於世間以來。於是此常識一語。遂亦轉而風行於我國社會間。一若我國所固有。實則近世所稱之常識。乃自英文譯語而來。其語源遠在西域。並非我國古代流傳至今也。

## 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

常識者。常人之智識也。易言之。卽世人應有之智識也。世人應有云爾者。其範圍似極渺茫。漠然無所依據。然其實否也。苟分類考之。亦自有其畔岸。不過常識不僅限於智識。卽與感情亦有關係。於實際上。尙含有人情趣味良心等感情要素。卽常識者。乃指世人應知能解之事項而言。故其意義似極寬廣。今試

就服飾言。世人於服飾之顏色。及服制之調配等。多有以不甚適宜。而引他人以奇異之感想者。故男子服飾。須寬容大度。顯男子之風姿。婦女服飾。宜嫻雅嫵媚。顯婦女之淑度。否則他人對之。必生異樣之感想。此所謂風姿淑度者。意趣雖甚漠然。然爲吾人之感觸則一也。故感觸之一致者。亦卽爲常識所存在。婦女而用不類女子之服飾。卽可謂爲無婦女常識。男子而用不類男子之服飾。亦可謂爲無男子常識。不特衣服可取例以爲言。卽其他言語舉止。亦莫不皆然。如婦女輩而倣男子腔態。登演說壇。手舞足蹈。任意演說。人必目爲怪物。斥爲無常識。又女子而立人前。舉動粗狂。人亦必以爲失於常度。故不論何事。俱可援據慣習。分別其識之常與不常。由此觀之。則常識之範圍。洵爲極遼闊而無限界。凡服飾、態度、言語、舉止等。直無一不有常與不常之別。亦卽無一不

可定其常識之有無。常聞世人謂彼富常識。此缺常識。蓋範圍至廣也。然則即分世人爲有無常識者之二種。亦無不可。但常識之範圍。既極廣大遼闊。則富有常識之人。有時亦或作無常識之事。如村間學究。雖有操行。具鄉間之常識。然苟無閱歷。初詣市埠。必多無常識之行爲。貽笑世人。故常識者。實難定其範圍者也。

### 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

世間富有常識之人。對於社會無論何方面。定無偏倚。通各種階級及各種職業。必咸有常識存在。然則對於各種職業及各種階級。必當具固有之常識。自毫無疑義。例如兵士有兵士之常識。教員有教員之常識。即其社會應具之固有常識也。今試自職業方面。分類言之。



### 甲 學者之常識

凡屬學者。必須洞曉普通應知之事項。斯即學者之常識也。無論何種專門學者。必須能通小學中學程度各事項。如既稱爲學者。宜無不知電氣與磁石間。繫有密切之關係。又應無不能辨別中西文之異同。即此等事項。無一非學者常識範圍以內之事也。然雖同謂學者。因學科各有專門。而所學亦各有專長。故其對於分內之專門學科。又各有常識存在。其他更有所謂社會學家之常識。物理學家之常識。動物學家之常識等。即凡諸專門學者。皆有各種特別之常識。今再分別科門言之。

#### 一 文科之常識

文科之中。雖分有哲學、文學、歷史學、地理學等四門。然文學家之間。亦必有共

通之常識。例如西文。則無論其是否爲德文。抑係英文。抑係他種言語學。苟稱爲文學家。卽無一不當知之。此卽文科共通之常識也。

## 二 法科之常識

法科之中。雖分有法律、政治、經濟等三科。然其間亦自有共通之常識。卽凡關法律上普通之事項。法學家當無不知之。其備有一般之常識者。雖當知法制經濟之概略。然在法科專門家。則當更可知其詳。

## 三 理科之常識

理科之中。雖分爲數學、星學、物理學、化學、動物學、植物學、地質學、礦物學等九門。然其間仍有共通之常識存焉。凡理科的廣汎智識。卽理科學家所當通知者也。

#### 四 農科之常識

農科雖有農學、林學、獸醫學、農藝化學等四分科。然農科學者亦自有其共通之常識。如農家之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。凡有普通常識者。雖皆知之。然在專門農科家。則必知之更詳。

#### 五 醫科之常識

醫科雖有醫學、藥學二分科。特其間亦自有共通常識。如藥劑療法。等。凡醫科學者。莫不知之。且較常人所識。必更為深廣。

#### 六 工科之常識

工科中有土木工程、機械工學、船用機關學、造船學、造兵學、電氣工學、建築學、應用化學、火藥學、採鑛冶金學等十一分科。然關於建築機械土木等一般學

理。凡爲工科學者。無不明之。此卽工科學者共通之常識也。

### 七 商科之常識

商科中。亦有銀行學、保險學、外國貿易學、領事學、稅關倉庫學、交通學等六分科。然關於商律、或商約等商學之一般智識。凡習商科學者。莫不備知。此卽表其商科常識之所在也。

上舉常識之種類。乃據大學制度爲基礎。以概括的方法。將學者特行分類者也。是則常識非僅限於一部一門。乃存於各方面。

### 乙 政治家之常識

凡屬政治家。必須具有政治的常識。此政治常識中。實含種種國家之起原性質、政體、目的、憲法、與夫行政規略等專門智識。然其他如對於國家之盛衰。政

治之情狀。及對內對外之政策主義等感情作用。亦兼收而並含之。故凡係政治家。皆當然須有此常識也。

#### 丙 實業家之常識

不問其業之爲工爲商。凡屬實業家。對於事業之經營。與夫金融之變動等。必須有一定之智識。及一定之感情。此卽實業家應有之常識也。

#### 丁 教育家之常識

教育家更須備有一般的常識。否則必受世人之非難。如政治家實業家等。雖白晝出入北里。作狹邪遊。世人不特不以爲怪。反視爲當然。倘教育家偶有此種舉動行爲。卽必受攻擊。爲世人所不屑齒矣。此自常識方面言之。當然宜如此。然若由人格言之。則政治家實業家等。當立於社會更下一級之位置。而教

育家之人格。則較世人高一層。故其社會的位置。亦高一級也。

戊 宗教家之常識

所謂宗教家之常識者。乃指宗教家普通應有之智識。及其感情言也。宗教家亦與教育家相似。操行最宜端正。如宗教家之本來面目。偶有損失。即易受物議。必譏其爲非常識之行爲矣。

己 官吏之常識

官吏知服從長官命令。即其應有之常識。又對於人民。宜有高尙之舉動。惟其態度過度而成傲倨。則亦不免受非常識之譏議矣。

庚 工人之常識

工人常識。當不以衣服粗陋而不愜於心。其他如受酬必當感激圖報。又如車

夫轎夫等。經過衢道之際。或欲越前而行。必以呼聲預知前途。而對於同業者。必有共通之規約。與夫共同之感情。此即工作人常識之一例也。

上述各條。皆自職業方面分類。是知凡無常識之人。即無經營職業之資格。如學者應有之常識。即為學者必需之條件。否則不能謂為學者。又軍人應有之常識。亦為軍人必需之條件。否則不可稱為軍人。是以不論何種職業。必須有相當之常識。

常識更可自社會階級上分別之。惟社會階級。頗形繁雜。難於分類。茲僅據貧富程度分類。得次之三種。

### 一 富者之常識

富者任金錢之自由。以浴一切文明之惠澤。而用種種奢侈品物。是以在此方

面構成一種常識。其人情智識。自各有共通之處。一見易瞭然也。

## 二 貧者之常識

貧者之間。亦有常識存焉。貧者日汲汲於生活問題。其窮迫之狀。實有不可言喻者。無論對於何事。無不懸心於日常之生活。此非富者所可夢想。而其情意亦非富者所可察及。又富者之情。亦非貧者所能知。此可證貧者自特有其常識也。

## 三 中流社會之常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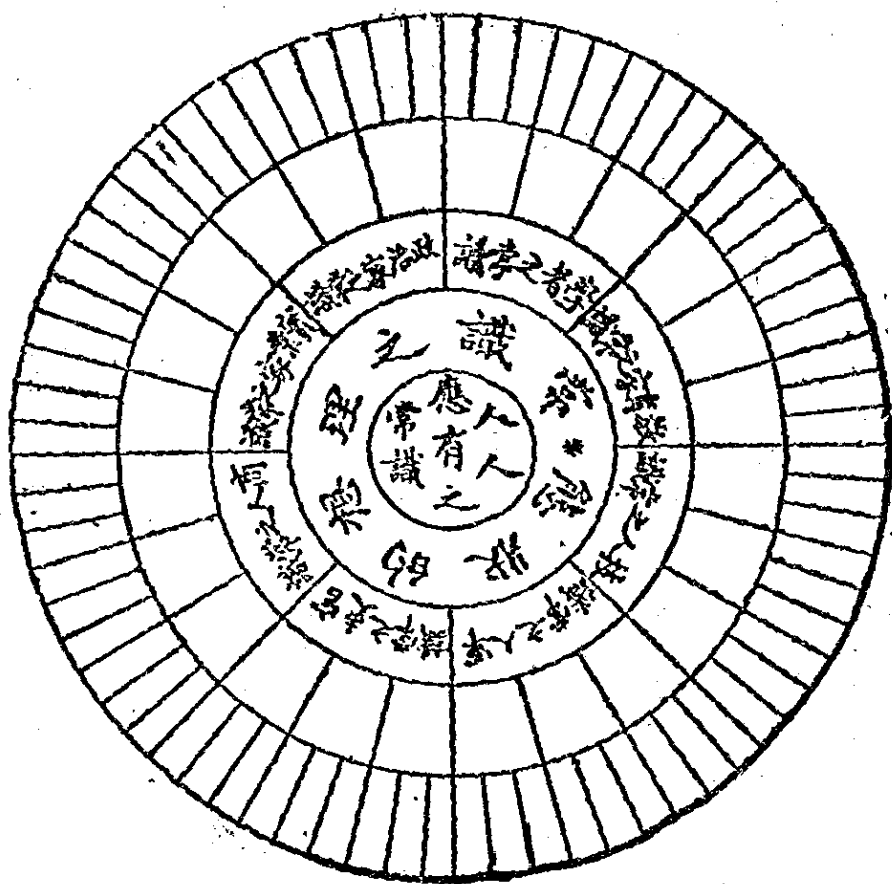
富者與貧者。既各有其常識。則中流社會。亦豈無其特異之常識。惟其常識之境界。較爲漠然無可把握。惟自貧富二者推之。則其間亦不無常識存焉。如因黃白物而變節操。卽表其無常識之甚者也。



上述各節。自社會階級上區別之。足知各種階級。均有一種特別人情。其特別之處。卽其常識之所在。故常識乃存於各方面。而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。無論何人。實當以常識爲根本的生命。如各種專門家。必當以各種普通學爲其常識。如無此種常識。則不論何等專門學。均不能研究深入。普通一般人士。不問其職業。是否爲學問家。抑係政治家。亦不論其階級之是否富者。抑係貧者。苟成人類。生存於社會上。卽必須備有普通應知之常識。否則卽無常人之資格矣。本書以後所述。卽屬此種常識。特恐或有難之者。謂常識卽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。則卽爲各人既知之事項。豈非全無敘述之必要乎。此言固非無一方面之理由。惟自又一方面觀之。則常識中當有普通人一般應知與不可知之二種區別。兩者均可入常識範圍以內。作爲常識之理想狀態。今將一般

常識。作圖表別如次。常識乃自最小圓。次第而推為最大圓。其最小圓為人人共通。應有之常識。如其圓

常識分類圖



增大則其所有常識之範圍乃逐漸縮小至所謂專門學則知之者鮮矣。常識者。無異吾人之食糧。不問上下貴賤。莫不用之。至於副食品。則隨人所好。無有一定。有喜肉類食品者。有愛魚類食品者。有嗜辛辣味者。有好烤炒物者。各隨特異之嗜好而有不同。惟食糧則萬人皆同也。是以常識之種類雖繁。而常識之爲何物。亦可想見矣。

#### 第四節 常識與精神作用之關係

常識在吾人之精神作用上。占據何種部分歟。凡言常識。似乎單指智識而言。其實亦不盡然。卽其他普通之人情等。亦兼含之。前節已詳言之矣。惟在學者之常識。則以智識爲主。此外各社會之人。則必包含感情。特無論如何。其間無不存有智識作用。凡諸舉動。必待智識之指揮而後行。故舉動之粗鄙者。其感

情亦必粗鄙。而感情所以粗鄙。實即因智識不足。其作之事。多欠商酌。遂無內省顧慮之餘暇矣。是則無論言情言知。智識要爲常識之主。故常識一語。用之不可謂不當。要之。常識者。乃關於吾人精神作用之全體。吾人寄足社會上。盡人類之職分。必須活動於種種方面。是以不特智識爲重要。即其他感情意志。亦悉有信用。必使吾人精神全體。常在常識範圍以內。庶可攸往咸宜也。由上而論。可知常識中。有關於學問之智識者。有關於言語舉止之道德者。有關於修養勇敢鍛鍊精神者。種種不一。惟各視地位之所宜耳。

## 第二章 常識之內容

### 第一節 普通人之常識

常識之種類前已述之矣。惟普通人之常識，則有如上舉常識分類圖所示。爲道甚多。今再就常識之理想的狀態，縷分於次。

- 一、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、
- 二、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、
- 三、關於法律經濟之常識、
- 四、關於道德之常識、
- 五、關於社會一般之常識、
- 六、關於道德修養與生活趣味之常識、

常識之種類。雖不能盡舉。惟其主要者。則如上開各項。固已羅列無遺矣。吾人處世所繫各方面之關係。範圍殊廣。內則關於家庭家族。外則關於都會村落。

與夫國家社會。而對於自然。界上。亦有無數關係存焉。此等關係。凡處世之人。皆不可不知。惟其一般要旨。皆形成學問。留存於世。人苟研究學問。卽其理自明。例如天體之顯象。可由天文學研究。又動植物之狀態。可由動植物學研究。茲將學問常識之要旨。論述於次。

## 第二節 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

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。範圍極廣。其學問之分類亦多。如天動地動等學說。皆依天文學研究之。古代天文家。多主天動說。謂日月星辰諸天體。皆以地球爲中心。旋繞而迴轉云。古人於地球之迴轉。全無考及之者。及宋而有張橫渠先生。嘗立天地共動之說。當時頗引世人之聽聞。在日本。則有三浦梅園氏。因登學子山。遂考出地動學說。惟其創造地動說之鼻祖。實爲意大利之曼黎留。依

當今之學說。則地球以太陽爲中心。依橢圓形旋繞其周圍云。此爲現代人士最信之學說。惟此種學說。並非絕對之真理。不過在今日人士之智識。則視之較地動說爲妥當耳。凡學問上之學理。皆與此例相似。決無可稱絕對之真理。蓋證據隨時代而更新。不論何等堅牢學說。均可變動其理論也。其他如日蝕月蝕等自然界之顯象。皆由天文學說明之。夫研究天文。固屬專門科學。然觀察天體之變化。亦可暢快吾人之精神。故自精神之修養上言之。常常觀察廣大無際之蒼空。亦極有益。

### 第三節 進化與人類之關係

存於自然界之動植礦三物。呈有三種顯著之顯象。關於此等顯象。吾人應備有一般之智識。惟此種研究。另有專書論之。今就進化與人生。將人類對於自

然界之關係。略述於次。

進化云者。乃行於動植物上演進之動作也。以廣義言之。宇宙全體。皆常進化而不息。據康德拉普拉斯之星霧說。則宇宙原始。爲星霧空濛。呈渾淪狀態。由其中潛在之勢力而生運動。繼乃以種種迴點爲中心。形成日月星辰地球。而顯諸種天體。其中本含有巨量之熱。因其常向空間發散溫熱。次第減其溫度。而冷之最甚者。乃成地球與月。此外則表面現尙保有高熱。輝耀於茫茫之空間。形成爲熱球而回轉者。乃太陽及大小諸星是也。月球之中心。已失溫熱。吾人大概信之。而地球則現在尙有溫熱。故成爲火山而噴熱。或顯溫泉而湧出。此亦世人所常見者也。

地球冷至某程度。生物始生。更歷若干時代。始生動物。繼遂有人類生焉。宇宙



自呈星霧狀態時期以迄今日。其間所歷星霜凡幾。固不可知。惟自生物始生。以至有動物。有人類。其間蓋歷極久遠之年歲。必有不可思議之顯象也。黑智爾著有天地創造論。將宇宙形成之變遷。分爲二十餘級。其說縱極精細。然於生物如何產生。精神何由成就諸問題。仍列諸疑問。存而不論焉。然宇宙間之萬物。必次第產生而發展。則無疑義。卽一切生物。皆積漸進化。乃有今日之狀態也。吾儕人類。亦由進化結果。成爲今日之形狀。如馬之一類。在太古時代。其狀實與今日全然不同。此爲近來一般學者。深加研究而確信之者也。近時德國發見一古代人類之顎骨。與今日人類之顎骨。全然不同。要之。非四五十年內所起之變化。決不可以歷史上之記載。判斷人類形相之如何。且進化論所述之年代。初非如歷史之精微。雖四五千年。亦只視爲微細之變動而已。其所

謂年數。大概皆指幾百萬年或幾千萬年之巨數也。故人類祖先。在數千萬年以前之太古時代。謂之原始人類。與今日之人類。大不相同。其發生之源地。大概自亞細亞南方。橫過地中海。而達法蘭西。英吉利之一長地帶云。因此各地方。發見化石物頗多故也。

人類祖先。併非猴類。實爲與猿相似之動物。猿類別有猿類之祖先。此爲近世一般之學說。如溯人類祖先而更究其原始。則成較低一層之下等動物。此劣等動物。如何能漸行進化。而成人類之高尙動物。則有進化說論列之。至進化之原理如何。則所謂物競天擇。適者生存是也。卽動植物。亦以適於所處之境。遇者能生存。否則死滅。所謂生存者。一方面雖含優勝之意義。惟就全體論。則似未必皆然。如英吉利人。雖不適於印度地方。然決不遜於印度人。不過在某

點似較不適耳。動物本此適者生存之天演原則而生存。各求發揮其所以適宜之特色。遂成今日之動物及人類。其詳細論說。茲固難於盡述。如人類之手足。可以自由運動。而其額皮得以顫動。皆爲下等動物殘餘性質之確證。女子間或具六乳而有長尾。亦爲表示其祖先之性質。皆曩日奇異顯象之一種也。由進化方面觀之。可知人類形體亦常變化而不息。自有歷史以來。此數千年間之人類形態。雖無顯著之變化。然此後更歷數十萬年。或更有奇異動物出現地上。令今日人類見之。發爲非人之嘆。亦不可知。要之。進化論實爲今日學界最所傾信之思想。其最大功績。固當歸諸達爾文。惟推廣其理而使應用於一切科學者。實爲斯賓塞。據斯氏所云。不特世界生物。有此進化。卽今日各社會。亦隨同進化。而社會間一切顯象。直無一非經歷之進化云。以後學者復推

衍之。甚至謂道德進化及家庭進化等各種科學。亦當以進化說爲基礎。蓋古往今來之道德。自有變遷。故亦有進化可言。而家庭則自古歷無數變遷。以至今日。其爲狀亦遠與古代不同。要皆可應用進化原則。施以解釋。其餘凡吾人周圍之萬物。雖千差萬別。然無一不歷進化一定之途徑。例如吾人之衣服及食品。亦於進化中。自然漸變爲適於人類生活之狀態。是以所謂進化者。一面卽指事物之變遷。爲便利人類。俾人類獲幸福之行爲是也。

夫世界萬物。行其滔滔無限之進化。人類雜居其中而營生活。故人類亦常在進化之進行中。其所苦心經營者。亦適以表自然之進化而已。夫進化者。乃活動者也。宇宙人生。活動於自然之進化。故人類無斯須不行活動。且此種活動。實爲人生之本質。約而言之。卽對於宇宙萬物。必須以進化之慧眼觀之。同時

於吾人自己。亦當努力圖其進化。是以各種進化的事實。可資吾人之修養。而垂訓亦甚大。如明宇宙間諸種之進化。則可廣見聞。對於天地。則覺有莫大之關係存焉。茲不過略述梗概。如欲知進化論之詳理。則當就專門書研究之。

## 第二章 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

### 第一節 精神科學之意義

精神科學者。謂關於精神之學問也。此種學問。爲類頗多。而其他各種事項。亦皆與吾人之精神相通。如自然界之顯象。吾人精神無一不可知之。此即因吾人腦中。常有自然界之顯象存在也。惟直接關於精神之學問。則爲心理學、認識論、宗教學、倫理學、名學、（即論理學、又稱邏輯）羣學、（即社會學）美學、

哲學等無形科學。美學似論述有形之事物。然美之云者。乃指美好事物感於吾人精神之作用。故美學亦屬無形科學。統此各種無形學問名之曰精神科學。研究精神科學。由種種之方面觀之。均極緊要。今雖不能一一述其必要。特舉一二要例。以明精神科學之意義云。

## 第二節 精神科學與實用之關係

吾人日常對於父母。對於朋友。對於妻子。以至對於世間一切之人。其所用以言動云爲者。莫不有關於道德之一端。道德爲一種社會上之顯象。苟無道德。則社會不能一日安焉。至道德之究存於何處。則不能明白顯示。除吾人精神可以意識外。別無他良法可表明也。研究道德者。謂之倫理學。倫理云者。係指人倫道德之理。吾人日常所行之各事項。直無一不含有道德焉。凡寒村僻地。

之老與。以至里巷小肆之徒弟。鮮有不解所謂人倫道德者。惟以之爲學問。修之於心。則足以高尙其精神。是以學者之中。雖有寡廉鮮恥。毫無節操之人。然富於學問者。品性概形高尙。而受教育之人。亦必較諸目不識丁者之品行爲高。凡善惡賢愚禮義廉恥等名。苟能知之。卽其人不但外貌高尙。而實際亦超然有以異於常人也。且人苟不讀書籍。不知古先哲人之言動云爲。則世態人情。亦必不能通曉。偶見慈善事業。則或以爲乏味之舉。在貧苦之人。並不求救。而自施財帛。或布恩德。在狷薄者流。必以爲不然。但現世深明道德之士夫見之。必以爲人類應行之事。而於人情自然之發顯上。亦必目爲社會間當有之顯象。故一遇善事之機。必竭力爲之。此其故。惟曾讀倫理學等書籍者。始深知洞曉。人於世間之事。苟無廣博之智識。卽不免失之固陋。甚至人類應備之人

情。亦爲之掩蔽抑塞而不彰。是以研究倫理學。最爲人所不可忽也。

美學之研究。其理亦同。不論何事。必須備有審美之智識。此常人素所熟知者。雖同是製一衣服。人必希望得其外形之美麗者。無論何事。無論何物。無論何人。無不希望美好。其不求美好者。殆至尠也。推之犬貓獸類。亦均具有清潔不清潔之區別。曾是稱爲萬物之靈者。豈遂可無美與不美之區別乎。是故無論建造房屋。布置室舍。或裁製衣服。以至庭園之裝飾。街衢之修飭。均必利用一般審美心。以圖合人之嗜好。人苟能有餘暇及此。似亦至要也。

哲學智識。亦世人所必要。無論何人。必當有宇宙觀及人生觀之概念。近今雖女學生。亦每抱有厭世觀。此卽亦一種世界觀也。又青年壯年。亦偶有懷厭世觀者。是亦一世界觀也。因有厭世觀。若輩或至自殺。棄其生命。是則厭世觀之



統馭彼輩精神可謂至強極大矣。古來哲人君子。無不具厭世樂天。與夫宇宙觀。人生觀之思想者。如孔子所謂逝者如斯夫。不舍晝夜。又曰。天何言哉。四時行焉。百物生焉。皆爲孔子之世界觀。又如孟子所謂知命者。不立乎巖牆之下。卽孟子之世界觀。他如蘇格拉底及釋迦等。對於宇宙世界。靡不具有一己特別之信仰。否則精神界必至漂蕩無所歸宿。故哲學的思想。不論何人。皆所必要。諺曰。世間如春夢。又曰。人生如幻境。又曰。世事萬般皆如是。此皆尋常世人之世界人生觀也。無論其人無學問至於何等。對於此。每有一種特別思想。此卽一般之哲學思想也。是以高尚深奧之哲學。非專門家不可驟知。然苟含咀而使之極平易。則雖尋常人讀之。亦必津津有味。而裨益世人。亦必匪淺。深通哲學者。能將哲學咀嚼變易。使無論何等俗人。皆可理解實亦一種緊要事也。

精神科學之種類。大抵如是。而對於吾人之實際生活上。亦皆各有影響。決不可視爲無用之物。凡欲高尚其品格者。於此等書籍。不可不一讀而研究之焉。

### 第三節 關於法制經濟之常識

#### 甲 吾人須知法律之理由

人苟無法律常識。縱無惡意。有時亦或誤陷於罪戾。招非常之災厄。例如以款借人。如三十年不催取。卽不能更向追索。蓋民律草案曾載有債權在三十年內不行使。卽自行消滅故也。是以雖云債權。如放棄歷一定時期。債權卽自行消滅。法律常識之所以必要。實原於此等理由。凡有債權者。若於三十年內。發有書信等。促其償還。或以他種方法。表明索取之意。則雖歷三十年後。仍可索取。而債權亦無消滅之慮。又如於接近他人之土地。建造房屋。其間自疆界線

起。須有一定距離。此等慣例。隨地而異。民律草案固嘗言之矣。要之法律所規定。吾人必須知之。否則不特失國民之本務。有時且蒙意外之損害矣。國家司法之審判中。分有民事刑事二種。所謂民事者。爲人民有所爭訟。不能互相解決之際。乃訴之於官吏。使分其曲直也。刑事者。乃人民與國家之關係。人民偶犯有擾害國家之罪。國家卽加以制裁。處以相當之刑罰。國家司法機關。設有審判廳。司審判民刑事之訴訟案件。又設大理院。爲審判最高機關。並於京師及各省分立高等地方初級各審判廳。分置審判長推事等官。專理訴訟刑犯等事。以期司法之獨立。人民訴訟於初級審判廳。受其判決而有不服。得以上訴於地方審判廳。再不服。得更上控而訴於高等審判廳。又受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而有不服。亦可上訴於高等審判廳。終至於大理院而止。是以自己之行

爲。苟確爲正當而無錯誤。不必讓步他人。儘可訴之於國法。以求剖明其曲直。如自己果有不是則當出而謝罪。蓋國法本不必畏懼。惟故意干犯國法。則非所宜。世有所謂律師者。乃受訴訟者之委任及裁判所之命令。代被原二告辨論案件。以爲業務者也。此法頗便於訴訟人。吾人不可不知。凡自己之權利。如被他人侵害。則當努力取回。而主張自己之權利者。乃吾人當然之責任也。若當他人侵害吾權利時。儘意放任而不顧。則爲立憲國民所恥。蓋國家旣爲各人規有相當之權利。吾人卽當履行應有之權利。否則個人之範圍。必爲之縮小。初非國家立法之本義也。國家所期望者。正在個人能實行鞏固其應有之權利耳。

乙 法律與自由意思

人苟爲立憲治下之人民。則必常由法律所統轄。而國家與吾人之關係。均由法律規定之。除法律以外。不受何等制裁。亦不具何等義務。不過尙須服從社會道德耳。但社會道德。亦無強制服從之必要。自人格之維持上觀之。此社會道德。固當尊重。然對於國家之關係上。則自始至終。必須服從國家之法律。因立憲治下之人民。均由議會以貫徹其意志。是以國會議員。雖爲國家公吏。均由人民選出。以代表人民之意思。凡文明國之憲法。必載有國事萬機。皆決於國民公論之規約。而所謂決於公論者。卽決於輿論之謂也。議會卽此種思想之產物耳。文明國之尊重民意。莫不如是。至於人民選舉之代表。必須學識超卓。品行方端。尤須明瞭地方之利害得失。方可增進地方之幸福。而蠲人民之憂患。夫政府當局。雖亦專籌人民之利益。努力去其弊害。但自人民直接選出

之代表。必更詳悉各地方之人情風俗。明乎其利害得失。且足代表人民之公意也。是以議員備有代議士之性質。非徒爲國家之公吏。參預國事之贊同而已。至議會議決之事項。雖屬間接。亦以表示民意。是故立憲治下之人民。乃以自己之意思。統轄自己者也。易言之。卽自己治自己也。更以通俗的言之。則與自定日常行動規則。而自己服從之無異。故法律者。雖有幾許強制自己之傾向。然非他人加以強制。乃吾人自己進而從之耳。由此而言。法律決非可厭之物。而吾人尤不可不努力從之。夫自己所定之時間表。因有種種事情關係。有時亦不能循其規定。但其範圍僅在一己。至若國家之法律。則爲多數意見之結合。斷不能任一己之思想。而濫行之。且法律由多數民意所決定。其間相當之美點。自亦不少。是以吾人宜抑制一己之意見。有欣從國家法律之雅量。方

不愧爲大國民也。

由上言之。可知立憲治下之人民。乃具有自由意思。而可自立自主者也。故立憲治下之人民。無論何時何處。其精神必須常與國家一致。卽國家之法律。所以表人民之意思。且爲人民最高尙之多數意思所結合。而國家不過於形式上。將其意公布而已。故法律之本來性質。實與人民意思互相融合。是以立憲治下人民之精神。當始終與國家一致。尤須寬綽高尙。不可視國家行動。如對岸觀火。苟如是。則人民精神益形卑劣矣。

### 丙 儲蓄之必要

經濟獨立。自一方面言之。卽精神獨立也。今世精神之必須獨立。尤爲要中之最要。我國士夫。事事皆信賴西人。不問何事。必引證西籍。始可信之。此乃我國

士庶之通病。尤足證其精神之不能獨立也。吾人精神。宜獨立。尤貴明哲。須能見善以爲善。見惡以爲惡。見白以爲白。見黑以爲黑。一無誘惑方可。無論何人。鮮不期望精神之獨立。然依賴他人。服從他人之思想。摹倣則效。最爲吾人所易傳染。此則返之中心。要不爲滿足也。人人心中。原望精神之獨立。是以無論何處。當常常努力。以期獨立。以期合乎心之本體。今就經濟論之。當今學士君子。以及士大夫等。每有一朝迷於黃白物。卒棄自己之主義與節操。盲然屈從。此至堪浩嘆也。婦女有以助一家之生計而賣節者。世人輒任意訾短。責其不貞。然此不過辱身而已。或於精神上。尙有可原之處。至堂堂男子。竟將自己精神之全體。賣與他人。豈非至可恥乎。女子失節。蒙不貞之譏。男子而無節操。則其恥當更甚於女子。此在常識之養成上。爲最須注意。常識云者。似乎但指齊



整衣服。與人交際。不爲所愚而已。然其實否也。此不過其末節耳。常識之根本。乃在不失平生之態度。不喪其本然之善心。婦女而成倡妓。卽因失此根本之常識故。男子而爲金錢所買收。非失去常識。必其不知無恥之恥。而貪小以忘大也。其所以然者。卽因經濟不能獨立故也。

就今日官吏觀之。亦大抵皆然。每有大員總長之交迭。則自次長、局長、參事、以至科長、科員、司事等。無一不生恐怖。甚至有明知違於自己之主義方針。而亦盲從附和者。此皆賣其精神者也。其無恥之恥。較失節婦女爲更甚。而究其原。則皆無常識所致。此種無常識者愈多。則國家富強之維持上。必爲無望。而其所以失其常識者。要皆由於經濟之不能獨立故也。苟失其現在之位置。卽猶之失其生路。必有凍餒之憂。迫於窮窘。是以雖非彼之本意。亦不得不出於此。

種行動。由此觀之。可知經濟之獨立。亦極須注意。不宜等閒視之。夫金錢之得失。雖有難易之別。然取用苟得其宜。必能獲有善果。而儲蓄資財。尤爲人生所必要也。

經濟學。乃研究關於經濟之一般事項。非徒專論儲蓄方法而已。惟經濟之一種學問。乃推究供求相劑之關係。以至凡有財資之一般理論。苟大略研究之。亦自可應用以講儲蓄之道。若研究過於深入。或反不能應用。而終陷於學究矣。考求經濟之道。在變通學理以供實用。夫儲蓄資財。有種種方法。然均當選擇確實之手段。與夫穩當之法。若以投機或僥倖之法。求其驟然積財。則非正道。最良之法。宜經營種植事業。或爲堅實之商業等。以期所業之確實。而不貪一時之暴利。尤貴抱有堅忍持久之意氣。然則所謂實業家者。必其意志之強

忍。及思慮之綿密。有優越他人之點。而世人偶聞有實業家之名。輒謂是必沉浸於黃白物之間。有特別機會而無常識。而抑知否也。惟其率由正當方法。故能積財。而此種人物。亦必非尋常。要其於經濟常識。必有可觀之處。使學問復能淵博。則亦必可傳於後世矣。

當今青年。一畢業於學校。輒向社會求生活。望得月俸甚多。而不知所謂月俸。乃依賴他人之生活。恃依賴法以圖生。有時必陷於無常識之行動。是以依賴月俸。非志士所宜希望。人生斯世。皆藉社會以生活。苟無社會。將無論何人。不能積財蓄資。而高官厚祿。亦在所不可期。名譽亦不可得矣。雖然生活依社會則可。若僅受一人之傭僱。取其月俸以爲生。則不可。吾人生活之道。必期自主獨立。以世人所需爲準的。求其宏廣之途。卽選實業的生活是也。人苟能抱定

斯旨。採實業的手段方法。以圖生活。必可養成最健全之常識。

#### 第四節 關於道德之常識

古語曰。盡忠報國。爲人立身之本。然在今人。必以爲其言不合於我國之國體。不知其實否也。孔子曰。臣事君以忠。忠之所在。固有繫乎君臣間者。然竭誠將事。盡已之心。亦謂之忠。故我國雖改建共和。無君臣之名。然以忠君之心忠國。其結果仍同。可知盡忠報國。仍可應用於今日。夫國威不振。人且以我爲馬牛。以我爲奴隸。其亡國之慘。至爲可畏。以言乎遠。吾人不可不鑒於波蘭印度。以言乎邇。吾人不可不鑒於臺灣朝鮮。亡國之民。受其凌虐。尙屬小事。甚至有欲求奴隸而不可得者。其一種悽慘顯象。足令聞者傷心。見者流淚。特不知我國。民聞之。亦有動於心乎。孟子曰。若夫豪傑之士。雖無文王猶興。又曰。彼丈夫也。

我丈夫也。吾何畏彼哉。人苟不自居於君子。而甘爲細人。不自命爲豪傑。而甘作凡民。不自負爲丈夫。而甘爲妾婦。則亦已矣。如其不然。則當自養愛國之精神始。養愛國之精神。尤宜徧讀各國史迹。藉以明乎國家道德之常識。庶幾不愧爲國民乎。

詩云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欲報之德。昊天罔極。千古言孝。莫切於此。孟子曰。不得乎親。不可以爲人。不順乎親。不可以爲子。人之所以須全孝盡斯數語。夫孝也者。乃道德之本。百行之首。人苟僅知有生。而不知盡孝。則與禽獸何異。吾人百骸未成。胎於母腹。至十月之久。資母之脂血以營養。及臨產而母身危險。去死無幾。生後三年。保抱哺乳。始可免於父母之懷。爾後漸以成長。父母仍竭力鞠育撫養。其劬勞之苦。誠莫可名狀。而衣食教育。尤非專恃父母之經營不可。

古人怡色柔聲。孝道備盡。有依戀終身不衰者。亦以父母之恩至深也。感其恩。則當敬事之。是以晨昏定省之禮。決不可廢。而冬溫夏清之道。尤不可忘。孔子所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乃概孝道之全言之。慈烏尙知反哺。羔羊猶且跪乳。人而不孝其親。則獸類之不若矣。今錄朱柏廬先生孝弟勸言於次。以促世之乏道德常識者。

孩提之童。無不知愛其親。及其長也。無不知敬其兄。可知孝親悌長。是天性中事。不是有知有不知。有能有不能者也。吾獨怪今人。財寶本是身外之物。強欲求之。不得爲恥。孝弟是身內固有。不得如何不恥。又怪今人。功名本如旅舍。一過便去。得而復失。則又深恥。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。放而不求。如何不恥。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。如大舜、武周、泰伯、伯夷。各造其極。只如晨昏定省。推梨讓

棗。有何難事。而今人甘心不爲。極而至於生不能養。死不能葬。大不孝於父母。有無不通。長短相競。大不友於兄弟。噫。是卽孩提時。頃刻不見父母。則哭泣不止。兄弟同牀共席。則相憐相愛之孝子悌弟也。人皆望長而進德。奈何反至於此。且就人所易能者。立一榜樣。昔老萊子行年七十。身著五色斑斕之衣。作嬰兒戲。欲親之喜。司馬溫公兄伯康。年將八十。公奉如嚴父。保如嬰兒。每食少頃。則問曰。得無飢乎。天少冷。則拊其背。衣得無薄乎。老而如此。未老可推。一事如此。他事可推。有子曰。孝弟爲仁之本。烏有孝子悌弟。而不修德行善者。孔子曰。孝弟之至。通於神明。光於四海。烏有孝子悌弟。而不爲鄉黨所稱。皇天所祐者。其不孝不友者。反是。何不勉之。

世云。親三黨。睦九族。交朋友。和隣里。人生闕一不可。而朋友者。又爲五倫之一。

其間存有特別道德之關係。不言可知矣。曾子曰。與朋友交。而不信乎。可知信爲交友之本。孔子曰。人而無信。不知其可也。大車無輓。小車無軌。其何以行之哉。則又知信之爲德。不特限於交友而已。然待友當以信義。而交友所以益己。見賢思齊。見不賢而內自省。亦交友之要道。論語曰。三人行必有我師焉。又曰。無友不如己者。吾人交友。當擇其善者從而倣之。其不善者。倣而改之。世人交友。其初也多見其善。及其久也多見其過。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。厭心生焉耳。人之生也。但念其過。及其死也。但念其善。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。哀思動之耳。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。則其取材也必寬。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。則其責備也必恕矣。朋友卽甚相得。未有事事如意者。一言一事。苟有不合。當自舍忍。不宜輕出惡言。亦不必逢人懇說。蓋恐怒過心回。無顏再見。且恐他友聞



之。各自寒心耳。小人固當遠。然亦不可顯爲仇敵。君子固當親。然亦不可曲爲附和。慎交擇友。當如是焉。

禮記三年問曰。有知之屬。莫不愛其類。所謂類者。族類種類是也。易言之。我國四萬萬同胞。無一非同類也。吾人宜求合羣以禦外侮。存切切惻惻之心。互相琢磨。人有此生。當思不虛此生。在門內。宜勉任門內之事。在宗族。宜勉任宗族之事。在社會。宜勉任社會之事。不可輒起較量。不可有推卸之私心。充較量一念。勢必一錢尺帛。兄弟叔姪不相通。充推卸之心。必至父母之養生送死。亦有所不顧。門內如此。况宗族乎。况社會乎。當知君子成人之美。不成人之惡。彼此友愛。以期全國人心力一致。此則尤道德常識之最緊要者。

### 第五節 對於社會之常識

甲 習慣

社會中有種種習慣。其中有有害者。有無害亦無益者。有不但無害。且有益者。吾人對社會之習慣。宜有判斷其可否之常識。社會間各種習慣。固不可一概排斥而棄之。然不問良否。漠然妄從。亦非所宜。世間習慣。大抵以不能發見理由者爲多。苟實行而於世無害。卽不必特行廢棄。任其自然而從順之。或轉可以保社會之平和。苟其有害。則當毅然廢之。如清明掃墓。或年節祀祖。皆爲追遠之義。在當事者所費有限。而精神上則受益無窮。實爲一種良好習慣。不特不可廢棄。且宜提倡而獎勵之。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孔子曰。賜也。爾愛其羊。我愛其禮。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也。然禮雖廢。羊存猶得以識之。而可復焉。若併去其羊。則此禮遂亡矣。此孔子所以惜之也。故良習慣。大都宜仍其舊。

貫。且吾人存心宜溫厚和平。苟從社會習慣而可以安全。毋寧以從之爲是。凡好奇行爲。極當避忌。如萬不得已而出於奇行異舉。必其行之而有益於社會。兼有益於自己者。始可獨斷行之。若徒以好奇而已。即可決其無益而必有害。非常識之舉止也。其他如衣服房屋等。亦當隨社會之習慣爲之。其能於一定之範圍內。施以改良。或行新法。固亦無妨。但不可逸出一定之範圍以外。否則不免受人訾議。且有害社會之安寧矣。

## 乙 迷信

社會中。又有種種迷信。有時迷信與信仰。竟不能區別。此則惟有以常識判別之耳。如歷史的宗教中。有所謂神靈、地獄、極樂等說。此究爲迷信歟。抑係信仰歟。殊難判別。惟有以今日之學問思想。判斷之而已。今世人類之精神。惟科學

乃可統馭之。如按之吾人之實在經驗而確當者。在科學上卽爲確實。否則謂之迷信。宗教中有應置疑者。如世所稱地獄、極樂等說。雖有人特別信之。然未聞有人確已經驗。又如神明。亦不過特別人信之而已。是故苟非一般人全行信從。吾人決不可昧然信之。要之。此等未定問題。雖不能辨其是否爲迷信。抑係信仰。但其中苟與吾人實驗相矛盾。卽可斷其確爲迷信而無疑義。如世俗嘗謂牙齒發痛。取針刺桑樹。其痛卽止。或云目内生有腫物。取豆投於井中卽愈。又或謂狐魅所迷之妊婦。如沈之水中。卽可告痊。此等傳言。在實驗上均爲無效。是以此類事。皆可謂爲迷信。其他如占卜之言。干支之談。亦多難取信。以其於吾人之實在經驗。既非必效。且並無相因之關係故也。吾人對於是等迷信。當用適宜之態度對待之。有時雖明知其爲迷信。亦有不可遽行排斥者。有

時迷信而有害。卽當毅然棄之。其無害而可賴以安迷信家之精神者。雖聽其存在。亦無妨礙。如沈妊婦於水中。以逐狐迷。不特不能治病。必反爲有害。此則必須排斥。若牙痛時。取針刺桑。眼病時。投豆於井。則不但無害。且可滿足老人兒童之精神。雖行之。亦毫無靡費禍害。如此分別以處迷信。卽爲有常識舉動。若不問黑白。凡屬迷信。概行排棄。卽未免乖戾而非常識矣。此種處置。雖似有礙於迷信之驅除。然其實否也。人民學問苟有進步。卽迷信亦必自然消滅。不煩爲無謂之干涉。在常識家對於迷信。要當如是耳。

#### 第六節 道德之修養與生活之趣味

##### 甲 家庭之周圍

如詳論常識養成之內容。則非上舉數條所能盡。上述各節。不過示常識者之

態度而已。並非一一示常識之內容也。而養成是等常識必要之條件。則無過於家庭。家庭爲父母妻子之集合體。而出入交接之人。則形形色色。萬有不齊。又家屋周圍。則有庭院。庭院中。則有花草花木等植物。又有種種動物。及砂石泥土等礦物。故以家庭爲中心。而觀其周圍。則實網羅天地間一切顯象。詳言之。卽其中有社會。有礦物。有生物。卽家庭爲一小宇宙。如此小宇宙之事項。能完全理解。則大宇宙諸事項。亦自彷彿可以知之。人必依此方針。始有生活趣味。如在家庭。自行栽種花木。則必可略解種花匠之人情。自行習作木匠。則必可略解木匠之人情。自行小試耕作。則必可略解農家之人情。又凡出入於家庭中之人。實通社會各種階級而兼有之。是以吾人對於諸出入人。能留意周旋交際。卽可知各等階級之人情。而對於彼等。自可易於引起同情矣。人苟如

此以家庭爲中心。而對於社會及自然界生物界。能以綿密之研究態度出之。自可眞解人生與宇宙之趣味。而常識之發達。亦於以可臻圓滿之度焉。

## 乙 同情與人物之關係

世人不問從事何種職業。總難免局於一隅之見。如官吏及公司辦事人等。當其自衙門公司歸來。吾人以意度其所作之事。必謂其中眞能治理自己職分內事者。當不乏人。而以喫煙飲酒。作擲蒲之戲。或作他種娛樂。聊度光陰者。亦定居多數。然爲此種逆臆。既無益於身體。復不適於常識之養成。斯等人。必其安居逸樂。不知甘苦。形容消瘦如槁木。手足纖弱如柳枝。乃一毫不通曉人情。悠悠閑閑。作主人翁者。此等人類。對於其自己之職業。或能適當。亦未可知。然如向之詢木匠之人情如何。道德如何。彼必茫然不知所答。又試向之詢花匠

之栽植花木如何。則或者謂其惰於工作。亦未可知。若見石匠之鑿石。則或責以鑿之不銳。亦所難免。要之。是皆由不明石匠木匠之情實。致生誤解者也。

人苟至此。則對於花木石各匠等。必無同情之可言矣。偶見貧夫耕作。必厭其污穢。目爲與自己不同階級之人。如是。則無論何時。決不能引起同情。如此不通各種人情者。卽不能爲真人物。欲成真人物。必須通曉社會各方面之人情。乃可。必先知農夫之人情。然後始可發耕農之同情。必先知工人之人情。然後始可發工人之同情。然亦有不起同情者。譬如乞兒乞憐於人。而渠輩實則極奢侈。則於人情上。必厭惡彼輩之行爲。然如斯而不起同情。固當然之事。故向於當表同情者。則與之同其情。其不當表同情者。卽不與同情。君子固不欺者也。而同時之精神。又當極寬宏。而有所謂大丈夫氣。要之。於生活趣味上。必須



盡識社會各方面之人情。方能涉世而無迂也。

所謂大人物者。乃胸藏五車。腹滿經綸。而富於同情者也。如對於一切社會。能皆寄以同情。則其聞望必愈大。若自倨以爲特別階級之人。執超然驕慢之態度。卽不能謂爲真人物。凡常識之所以能圓滿發達者。卽其能由一己之情擴大之也。所謂生活趣味。家庭中心主義者。自一方言。卽所以養成常識者也。易言之。卽所以發展一己。成爲偉大之人物也。故常識之修養。得用生活趣味一言以蔽之。而同情廣大。乃爲真正之人物。從來學者所講之道德學。往往過於偏狹。難以期望其於普遍一般之人。皆可實行。而其所論之道德。亦頗似仙人之仙術。可望而不可卽。世嘗謂仙人能避穀吸霞。然決難應用於一般之人。是故仙人之道。唯仙人能之。學人之道。道德。惟學者能之。如欲令與不識人情。不知

各種階級之生活者。談論道德。則必如對牛彈琴。言者諄諄。而聽者仍藐藐也。

### 丙 家庭與社會

如上所述。家庭者。乃一小宇宙。亦自成爲一個社會。苟能留意研究家庭之種種事項。則其餘社會間之世態人情。亦可推而知之。家庭中祀祖先。即可藉以知孝弗之義。用菸酒。可知有菸酒之有專賣。有土地。可知地界之有爭訟。如是則法律不可不知。而於家庭間。即可有研究法律之機會。又社會之習慣。亦常實行於家庭。而建築家屋。於精神科學之應用。亦極重要。又苟能留意觀察家庭周圍之自然物。可悟其自然科學之必要。吾人苟以家庭爲中心。考察周圍之關係。隨事研究之。即可使其常識圓滿發達。而自己才具之發展。亦不期而得矣。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
 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  
 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  
 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亦遭  
 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  
 隳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  
 速圖恢復詞意懇摯感何窮敝  
 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  
 因將需用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  
 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  
 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  
 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鑒  
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 
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
 國難後第一版

(六八八)

通俗教育叢書常識修養法一册

每册定價大洋壹角貳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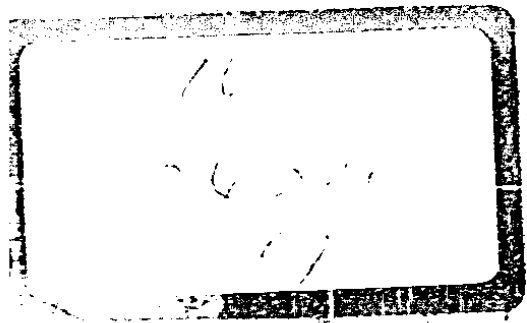
外埠酌加運費
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編譯者 | 鄒德正   | 鄒德正   | 鄒德正   |
| 校訂者 | 蔣正德   | 蔣正德   | 蔣正德   |
| 發行所 | 商務印書館 | 商務印書館 | 商務印書館 |

五五〇九上張

(本書校對者毛鵬基)

3002



27424

17

